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3〕144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大同市云州区三条涧（棚改） 开发建设项目选址的意见

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政府：

你府《关于征询大同市云州区三条涧（棚改）开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请示》收悉。依据你府提供的三条涧（棚改）开发建设项目图纸及有关资料，我局组织省文物勘测中心对项目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全国第三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但一期用地部分区域已开始施工。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选址。

二、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有关要求，项目用地内应进行考古勘探。请你府组织相关部门尽早对接考古勘探机构，协商开展可勘探区域的考古勘探等文物保护事宜。

三、项目可勘探区域内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前，项目不得动工。

山西省文物局（代章）

2023年5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省文物勘测中心，大同市文物局。